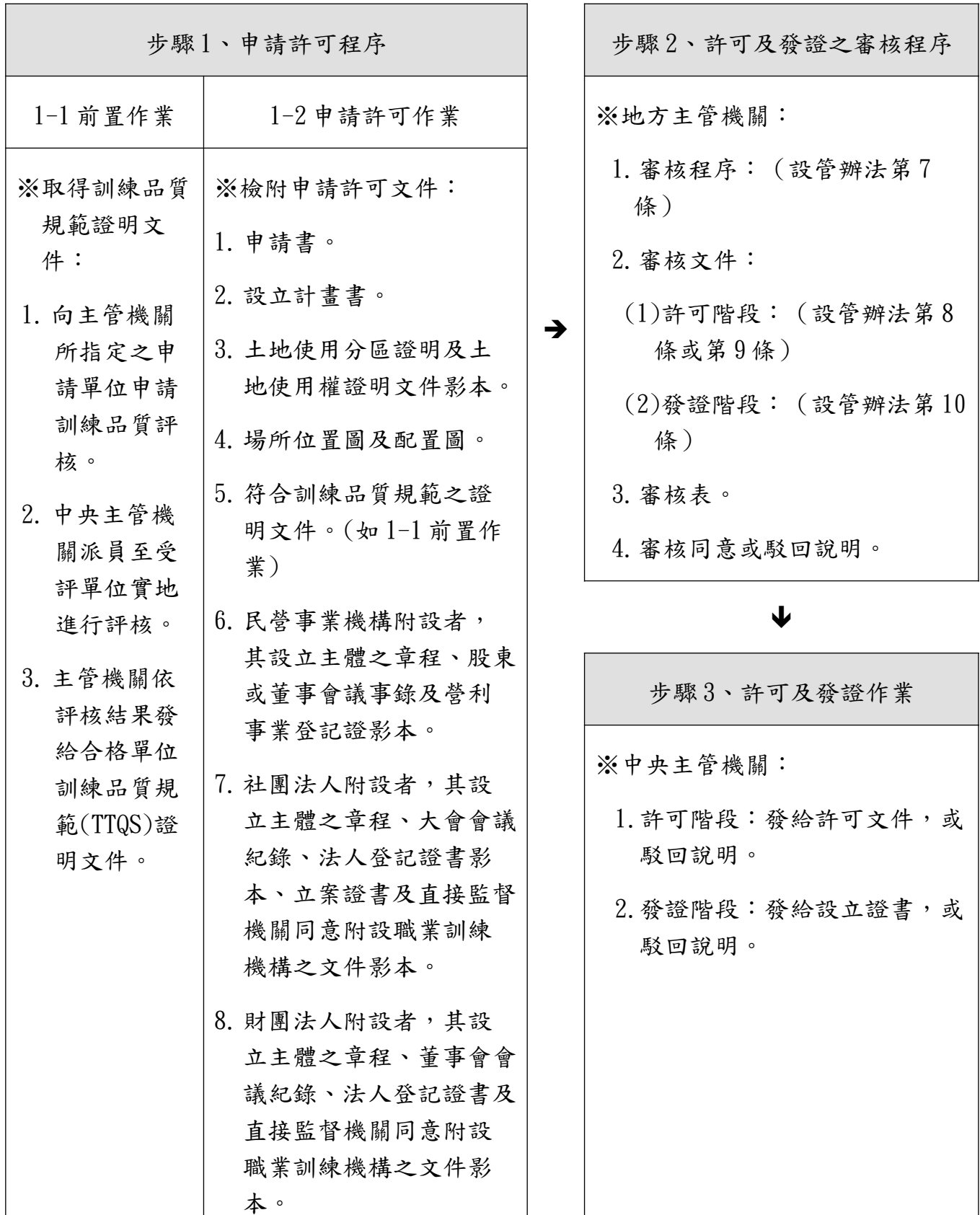


職業訓練機構申請作業參考及表件

一、申請設立作業流程及應備文件

(一) 申請設立職業訓練機構之作業流程圖



(二) 申請設立職業訓練機構之類別及文件

1、申請設立階段之類別及文件：

第一類：登記制（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6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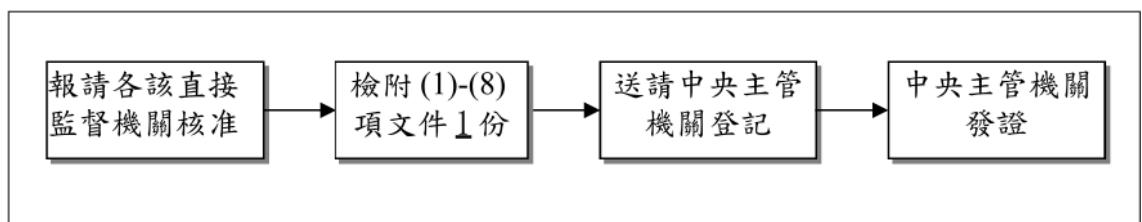
※申請對象：

- ◎政府機關設立職業訓練機構
- ◎公營事業機構附設職業訓練機構
- ◎公立學校附設職業訓練機構

※應備文件：

- (1) 直接監督機關核准設立文件影本（直接監督機關核准函應載明訓練實施方式、訓練職類及容量）
- (2) 負責人資料
- (3) 職業訓練師名冊
- (4) 組織及重要管理規章
- (5) 開辦年度之業務計畫及預算
- (6) 建築物完成圖說
- (7) 建築物使用執照及最近一年內之有效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等影本
- (8) 訓練設備清冊

※登記類申請程序：



**第二類：許可制（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7條至第10條
相關規定，區分許可及發證2階段作業）**

※申請對象：

- ◎財團法人申請設立職業訓練機構
- ◎民營事業機構申請附設職業訓練機構
- ◎社團法人申請附設職業訓練機構
- ◎財團法人申請附設職業訓練機構

※應備文件：（依申請許可及申請發證2階段辦理，檢附備齊2階段文件者，可合併申請辦理）

◎財團法人設立職業訓練機構者：

【許可階段】：於申請設立職業訓練機構時（第9條）

- (1) 申請書
- (2) 設立計畫書
- (3)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使用證明文件影本
- (4) 場所位置圖及配置圖
- (5) 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 (6) 捐贈財產清冊及證明文件
- (7) 董事名冊、戶籍謄本及印鑑；設有監察人者，其名冊、戶籍謄本及印鑑
- (8)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及法人印鑑
- (9) 董事會議紀錄
- (10) 直接監督機關同意設立職業訓練機構之文件影本

【發證階段】：於許可設立職業訓練機構後2年內（第10條）

- (1) 許可文件影本

- (2) 負責人資料與身分證影本
- (3) 職業訓練師名冊
- (4) 組織及重要管理規章
- (5) 開辦年度之業務計畫及預算
- (6) 建築物完成圖說
- (7) 建築物使用執照及最近一年內之有效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等影本
- (8) 訓練設備清冊

◎民營事業機構申請附設職業訓練機構者：

【許可階段】：於申請設立職業訓練機構時（第8條）

- (1) 申請書
- (2) 設立計畫書
- (3)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使用權證明文件影本
- (4) 場所位置圖及配置圖
- (5) 符合訓練品質規範之證明文件
- (6) 設立主體之章程
- (7) 股東或董事會議事錄
- (8)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發證階段】：於許可設立職業訓練機構後2年內（第10條）

- (1) 許可文件影本
- (2) 負責人資料與身分證影本
- (3) 職業訓練師名冊
- (4) 組織及重要管理規章
- (5) 開辦年度之業務計畫及預算
- (6) 建築物完成圖說

- (7) 建築物使用執照及最近一年內之有效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等影本
- (8) 訓練設備清冊

◎社團法人申請附設職業訓練機構者：

【許可階段】：於申請設立職業訓練機構時（第8條）

- (1) 申請書
- (2) 設立計畫書
- (3)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使用權證明文件影本
- (4) 場所位置圖及配置圖
- (5) 符合訓練品質規範之證明文件
- (6) 設立主體之章程
- (7) 大會會議紀議
- (8)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9) 立案證書及直接監督機關同意附設職業訓練機構之文件影本。

【發證階段】：於許可設立職業訓練機構後2年內（第10條）

- (1) 許可文件影本
- (2) 負責人資料與身分證影本
- (3) 職業訓練師名冊
- (4) 組織及重要管理規章
- (5) 開辦年度之業務計畫及預算
- (6) 建築物完成圖說
- (7) 建築物使用執照及最近一年內之有效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等影本
- (8) 訓練設備清冊

◎財團法人申請附設職業訓練機構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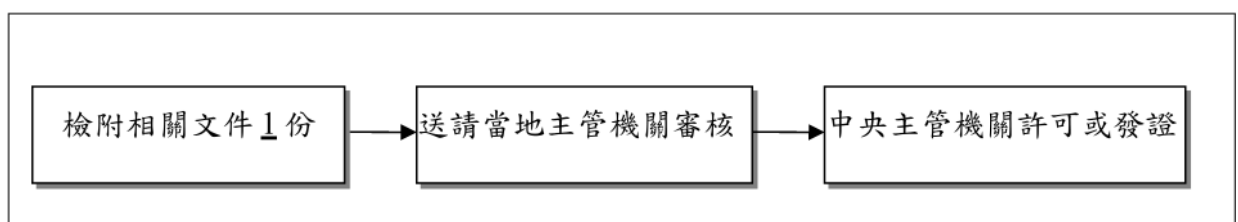
【許可階段】：於申請設立職業訓練機構時（第8條）

- (1) 申請書
- (2) 設立計畫書
- (3)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使用權證明文件影本
- (4) 場所位置圖及配置圖
- (5) 符合訓練品質規範之證明文件
- (6) 設立主體之章程
- (7) 董事會會議紀議
- (8)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9) 直接監督機關同意附設職業訓練機構之文件影本。

【發證階段】：於許可設立職業訓練機構後2年內（第10條）

- (1) 許可文件影本
- (2) 負責人資料與身分證影本
- (3) 職業訓練師名冊
- (4) 組織及重要管理規章
- (5) 開辦年度之業務計畫及預算
- (6) 建築物完成圖說
- (7) 建築物使用執照及最近一年內之有效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等影本
- (8) 訓練設備清冊

※許可類申請設立及發證程序(第7條)：



二、 表格填寫說明及注意事項

因為申請設立職業訓練機構需要準備多份表格，提供給地方主管機關進行審核與會勘，而部分表格內容較為複雜並有特殊規範，為了便利各界申請時可以正確填寫，特將表格的填寫重點及注意事項列出，供各界參考。

職業訓練機構設立計畫書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項次	編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	設立目的	(宜具體明確。附設之職業訓練機構，其設立目的不得違反設立主體之目的或超越設立主體之業務範圍)							
二、	職業訓練機構	名稱	(依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2條之規定) (全銜)				負責人姓名		
		所在地	(依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2條之規定) (請填詳細地址)				負責人住所		
							負責人電話		
三、	設立主體	名	(全銜)				負責人姓名		
		所在地					負責人住所		
			(請填詳細地址)				負責人電話		
四、	擬設訓練職類 (為已公告職類之養成訓練者，參照課程規範及設備規範辦理；其屬未經公告職類之養成訓練者，應擬具該職類訓練計畫，一併申請)								
	職類名稱	容量 (指同一訓練職類或課程在同一時間可容納之訓練崗位數)	訓練實施方式 (指職業訓練法所定養成訓練、技術生訓練、進修訓練、轉業訓練)		訓練期限	訓練目標 (應顯示結訓學員應具備之就業或技能提升程度)	受訓資格		
	合計								

九、	組織編制						組織系統圖			
	行政人員人數	專任	兼任	訓練師人數	專任	兼任				
	單位名稱		專任人數		兼任人數					
附註：附設職業訓練機構，如其業務由設立主體兼辦，應於單位名稱下方註明其主體單位之名稱。										
十、	師資來源	(應符合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第4條、第5條、第6條中任一款規定，且備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者。)		專任	(按其訓練容量，每15人至少配置職業訓練師1人，未滿15人者，以15人計算)		學員來源	(應列明其招訓對象、範圍。)		
				兼任						
十一、	經費概算及來源 (本款經費概算分開辦、經常與訓練業務三部份，估列之金額，以足以達成設立目的為準，其中經常與訓練業務之概算，以年為計算單位。經費來源，需列舉各種可能來源，例如收費、基金孳息、政府補助、外界捐贈、其他收益，並估列所佔比例)									
	(一) 開辦經費(含土地、建築物、訓練設備等)		(二) 經常性經費(含開辦後之經常性人事費、水電費、行政管理等)		(三) 訓練業務經費					
十二、	預定開辦日期	(指職業訓練機構開辦之日，應填確定年月日，並符合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13條之規定，如不確定請以 <u>許可設立核准後開班</u> 字樣填寫)								

十三、	開辦後業務發展計畫 (包括近、中、長程計畫，近程計畫力求具體，內容涵蓋硬體、軟體發展構想)				
	年別	主要措施	實施內容	預期效益	配合預算及來源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中期 四至七年				
	長期 八至十一年				

(二)土地使用權證明文件：

1. 「土地使用權證明文件」指足以顯示有權利使用該土地之文件。職業訓練機構設立之場地若為自有土地者，應備土地所有權狀、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場地若為租借者，應備租借契約或同意函，並經法院公證。
2. 「土地使用權證明文件」其內容應包括當事人、土地所在地、土地面積、使用權種類、使用權期間等項，如對使用權附加條件或限制時，並應註明。使用權期間至遲自職業訓練機構設立申請案獲許可時起算。自本案申請日起算，至使用權期間終止日，不得少於2年。

(三)場所位置圖及配置圖：

「場所位置圖」指職業訓練機構所在地之位置簡圖，標明方向、附近主要街道及其他顯著目標。「場所配置圖」指職業訓練機構內部建築物及其他場所之配置簡圖，標明方向、每棟建築物及其他場所之名稱與位置。

(四)民營事業機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附設職業訓練機構者所需相關文件：

1. 民營事業機構附設者

(1) 民營事業機構之章程：

可據以確認附設職業訓練機構之決定權責歸屬於股東會或董事會，如設立主體非公司組織，無章程、股東會或董事會，則免附有關文件。

(2) 董事會議事錄：

申請許可時應檢附之會議事錄，即為具有決定權責機構之會議事錄，須記載本案有關之議案及決議，其為股份有限公司者，應依據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3) 營利事業登記證：

所載事項應與設立計畫書之相關內容配合，擬訓職類應與營業登記項目配合，以確保職業訓練品質及專業。

2. 社團法人附設者

(1) 設立主體之章程：

指可據以確認附設職業訓練機構之決定權歸屬於該社團法人；另擬訓職類應與章程內容項目配合，以確保職業訓練品質及專業。

(2) 大會會議記錄：

指社(會)員大會紀錄，如有法令依據或章程規定得召開社(會)員代表大會者，則可包括社(會)員代表大會記錄。會議記錄載明本案有關之召集、出席及決議，應符合法令及章程規定。

(3) 法人登記證影本：

所記載事項應與設立計畫書之相關內容配合。職業團體或其他依法律規定為法人之社團，免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4) 立案證書，及直接監督機關同意附設職業訓練機構之文件影本。

3. 財團法人附設者：

(1) 設立主體之章程：指可據以確認附設職業訓練機構之決定權歸屬於該財團法人；另擬訓職類應與章程內容項目配合，以確保職業訓練品質及專業。

(2) 董事會會議紀錄：會議記錄載明本案有關之召集、出席及決議，應符合法令及章程規定。

(3) 法人登記證書：

所記載事項應與設立計畫書之相關內容配合。職業團體或其他依法律規定為法人之社團，免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法人登記證書、立案證書記載事項，如有與事實不符之情形，退回補正。

(4) 直接監督機關同意附設職業訓練機構之文件影本。

(五)消防及建管主管機關核可相關文件：

1. 消防主管機關核可函件：

應檢附最近1年內職業訓練機構之所在地消防主管單位所發給的消防安全檢查合格書面證明文件影本。

2. 建管主管機關核可函件：

職業訓練機構的建築物應依據內政部營建署訂頒之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及地方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變更使用。建築物使用應按其使用強度及危險指標分為9類及24組，其中符合職業訓練用途之場所，依現行法令歸屬於D類（休閒、文教類）、組別D-5，包括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業輔導之教學場所。

三、籌設之各階段重點工作參考

階段	項目	確認與否	備註
評估階段	1. 檢視目前職業訓練機構的市場狀況 (包括目前人力市場之技能需求、各職類職業訓練機構數、各縣市職業訓練機構發展情況)		可利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查詢相關資訊
	2. 評估現有的內部資源 (衡量資金、場所、師資、設備等資源是否充足，並得以開設職業訓練機構。依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職業訓練機構應有專用教室、訓練場所及訓練設備，但附設之職業訓練機構與其設立主體在同一地點者，得使用設立主體之場所及設備。)		
	3. 參考相關法規 (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		
	4. 界定申請者主體屬性		
規劃階段	1. 確認申請者主體屬性		參考本手冊之範例規劃設計
	2. 準備職業訓練機構負責人資料(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3條)		
	3. 確認訓練師資來源及人數(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5條)		
	4. 訓練場所所在地的選擇及準備相關文件		
	5. 訓練設備的添購與整備(包括軟、硬體設備)		
	6. 規劃課程實施方式及內容		
	7. 學員來源		
	8. 規劃、設計符合訓練用途之土地使用分區及建築物		
	9. 申請訓練品質評核(或輔導)，並取得符合訓練品質規範證明文件		
申請階段	1. 參考申請許可審核表注意事項		
	2. 準備相關文件1份		
	3. 將各項資料送交相關主管機關		
審核階段	1. 檢視各項表格是否符合審核表之審核標準		
	2. 確定文件表格資料齊全		
	3. 主管機關實地會勘		
核准階段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准設立並發證		

階段	項目	確認與否	備註
訓練管理	1. 備置教職員名冊、員工待遇清冊、學員名冊、學員考查記錄、課程表、教學進度表、會計簿籍、訓練設備清冊、訓練規則及重要規章。(第15條)		學員名冊及考查記錄應永久保存。
	2.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訓練得向學員收取必要費用，並應摺給正式收據。(第16條)		退費方式參考「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16條規定。
	3. 職業訓練機構一旦被發現有「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18條所列之違規事項者，主管機關得視其情節，依「職業訓練法」第39條規定對於職業訓練機構提出警告、限期改善、停頓整頓或撤銷許可。		違規事項詳見「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18條規定。
	4. 職業訓練機構之名稱、所在地及負責人有變更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變更證書之記載；其訓練實施方式、訓練職類及容量有變更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前項變更事項，準用第6條及第7條規定之程序辦理。(第14條)		應先送地方主管機關（依登記制設立者請先送直接監督機關）審核後，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設立分支機構	欲設立分支機構者，應報其直接監督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審核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單獨發給設立證書。但以該分支機構組織、人事及財務獨立者為限。(第12條)		
申請停訓	如不能依原訂業務計畫書辦理訓練，必須暫停全部訓練業務時，應於停訓前1個月，將停訓事由、停訓期間及在訓學員之安排，報各該主管機關或直接監督機關核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直接監督機關於同意停訓時應將有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登錄。(第17條)		停訓期間不得超過1年，必要時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延長6個月。
申請停辦或解散	應檢附停辦或解散計畫書，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註銷其設立證書。		停辦計畫書內容詳見「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